

治理非机动车,不拘于劝导

□菏泽非机动车违法实施罚款169天,开具罚单80余张

□执勤交警以劝导为主,针对明知故犯者将开具罚款单

本报菏泽9月5日讯(记者 周千清) 菏泽市区各初、高中学校陆续开学,路面电动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增多,违规行驶现象随之增加,不但为非机动车辆驾驶员带来安全隐患,同时也增加了事故发生几率。目前,菏泽市交警部门加大管理力度,治理非机动车辆违规行驶。

“你骑的车子不能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知道吗?”5日,菏泽市交警支队执勤民警在长江路与和平路交叉口劝导非机动车车主。在执勤半个小时内,有6辆非机动车闯进机动车道,在执勤交警的劝导下才驶入非机动车道。

据了解,自3月20日起,菏泽针对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给予罚款规定,施行至今已经6个月,交警部门对非机动车辆开具的罚款单数为80余张,菏泽市公安交警支队机动队长辛波称,这是考虑到市民对非机动车辆违规罚款的接受能力,“罚款不是目的,让当事人增强交通安全意识

才是根本,这也减少了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

大多数违规行驶的机动车车主能认识到自己的违规行为,但是却习惯性闯到机动车道行驶。“非机动车辆闯入机动车道危险性非常大,非机动车辆的刹车性能不及机动车辆,一旦发生事故,非机动车主的危险性更大。”辛波说。

此时,一辆载货的非机动车辆由东向西行驶,虽然不是机动车辆,但是驾驶人员却在机动车右转车道行驶,远远看到执勤的交警后,驾驶人员竟在路中间掉头返回离开。“虽然如今非机动车违规也要被罚款,但是执勤交警都会尽量劝阻,而对这种明知故犯的市民,如果仅仅劝导,他很难改正。”

据了解,在学生开学之际,交警部门会加强对非机动车辆的监管力度,执勤交警以劝导为主,但并不排除对部分明知故犯者开具罚款单。



▲执勤交警针对非机动车辆行驶到机动车道上的情况,进行及时劝导,并进行安全教育。本报记者 周千清 摄



好奇心

戴仿真手铐被“咬”

9月3日16时许,东明一名男孩出于好奇,将仿真手铐铐在自己手腕上,谁知铐上后就打不开了,家人用了许多办法也无法取下,手腕已经被手铐抠出血痕,情急之下来到东明县消防大队求助。

消防员见状,决定利用钢筋速断器对手铐进行切割,并为男孩手腕包好毛巾,避免他受到二次伤害。可由于手铐环缝隙小,钢筋速断器不能全部进入,消防员只好不断地改变切割角度,小心翼翼地切割。经过10分钟努力才将手铐成功剪断。在手铐被剪断的一瞬间,该男孩的母亲喜极而泣。 通讯员 乔水法 摄影报道

交通动态

菏泽营运客货车接受安全“大体检”

本报菏泽9月5日讯(记者 姚楠) 5日,记者从菏泽市交通运输局获悉,针对近期陕西延安发生的8·26特大交通事故,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开展了营运车辆安全大检查活动,对营运客货车,特别是卧铺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逐一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目前,菏泽市县际以上客运车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已全部安装GPS监控系统,相关运输企业、行业监管部门都安装了监控平台,并与省、国家监控平台对接,实现安全行车的实时监控。

今年市年运输量达到20万吨以上的运输企业共92家,全部实现了派驻管理,从源头上遏制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现象的发生。为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菏泽市交通运输局相继开展了卧铺客车应急逃生演练、抗震救灾演练、危化品运输车辆应急救援演练、汛期黄河浮桥应急拆解演练、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等一系列活动。

今年以来,菏泽市交通运输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紧抓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安保、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四个重点不放松,确保了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书记、局长程传政说:“下一步,我们以贯彻落实《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为契机,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效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更快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爷俩好

拉车不成卡住脚

4日19时许,巨野县一老人骑着自行车拉着儿子没油的摩托车赶路,然而,这一“拉”不要紧,却“拉”出意外,老人被自行车卡住脚踝,夹在自行车与摩托车中间无法动弹,幸被消防人员及时救出。

原来是儿子的摩托车没油了,老人就用随身骑来的自行车拉着摩托车赶路,谁知突然遇到紧急情况,一刹车,握不住方向,后面摩托车相碰就撞过来,老人下车不及,顺势小腿就被卡住,所幸并未造成较大伤害。 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邓广辉 摄影报道

牡丹区一死者家属乘坐镇政府提供的免费火化车,中途遭车祸

乘免费车出车祸,获赔八万五

本报菏泽9月5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冯子智) 由牡丹区某镇政府无偿提供的火化车送死者去殡仪馆,路上司机撞护栏出现车祸,导致坐在车上的死者家属重伤。近日,经市法院二审判决该镇政府赔偿死者家属刘某7万元,司机张某赔偿1.552万元。

2011年5月17日,张某驾驶普通轻型货车运送刘某父亲的尸体去殡仪馆途中,由昆明路自南向北行驶,由于没有确保安

全,与路中间的隔离栏碰撞,致使乘车的刘某重伤,经诊断为左胫腓骨远端粉碎性开放性骨折,在医院治疗280天,花去56000多元。

该镇政府以贯彻国家的殡葬管理法令、政策,采取便民举措,无偿提供火化用车,为民众殡葬事项提供指导、交流和服务,不向火化用车人和运输人收取任何费用,拒绝承担民事责任。据了解,牡丹区政府下发相关文件规定,从2010年1月1日

起,凡具有牡丹区农村户籍、且死亡后火化的居民,其火化费等丧葬费用一律免除。

刘某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司法鉴定机构伤残鉴定,结论为刘某左下肢损失为X级伤残,2012年2月6日,菏泽市牡丹区法院一审判决司机张某赔偿刘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12250元,镇政府赔偿刘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110255元。

镇政府不服一审判决,向市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6月27日,刘某及家人来到菏泽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帮助,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及时指派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素兰承办此案。

8月25日,通过法律援助努力,法院的调解,镇政府、张某、刘某三方最终达成一致赔偿意见,镇政府赔偿刘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等共计7万元,张某赔偿1.552万元。